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My Cash" 循環貸款戶口條款及細則

1. 申請

- 1.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批核或拒絕任何循環貸款服務(下稱「循環貸款服務」)申請,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1.2 循環貸款服務的申請要獲批核(下稱「申請」),申請人的信貸資料/記錄須合乎貴公司的信貸要求及貴公司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準則。
- 1.3 每位成功申請人(下稱「借款人」),於獲批核及授予循環貸款服務(須受限於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和本條款及細則)後,將收到貴公司發出的授信函(下稱「授信函」)。

2. 可供使用狀況

- 2.1 借款人可於授信函的日期起使用循環貸款服務。貴公司將開設一個借款人名下的循環貸款戶口(下稱「該戶口」)。該戶口將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和本條款及細則運作,借款人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2.2 貴公司將發出一張載有該戶口號碼的戶口卡(下稱「戶口卡」)予 借款人。若借款人多於一位,戶口卡只會發給排名首位的借款 人。
- 2.3 在貴公司開立該戶口後,借款人可按其選擇立刻提取循環貸款服務的全數或部分金額。
- 2.4 借款人可不時親身向貴公司提交提取貸款指示,由該戶口提取貸款,並在貴公司任何一間分行提取現金支票。
- 2.5 借款人亦可不時以貴公司接納的方式透過電話由該戶口提取貸款,而貸款將存入借款人指定的銀行賬戶。電話提款服務不適用於聯名戶口。
- 2.6 若借款人選擇透過電話從該戶口提取貸款,借款人就透過電話提供予貴公司的指示的準確性和真確性須負上責任,並以該方式進行將被視為足夠。貴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的電話提款負責,及就貴公司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程序或任何

損失、費用或損害,借款人應作出全數彌償並使貴公司免受損害。若電話提取服務未能以指定的方式進行,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借款人可使用配以由貴公司員工進行所需驗證的電話提款服務。就該交易的真實和準確性而言,貴公司所有透過使用電話通訊服務產生的記錄,包括交易記錄的時間,均為不可推翻的證明。在不抵觸下述條款第 2.7 條的情況下,貴公司須盡力迅速地履行指示,同時就包括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或由於法例要求等任何原因而出現的延誤,貴公司將毋須負上責任。

- 2.7 提款要求應於貴公司不時規定的截數時限(下稱「截數時限」)前 遞交。貴公司只會在有足夠資金,及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規 定的資金結算系統能提供服務)下,方能處理有關提款要求。若 貴公司於截數時限後才收到提款要求,該要求將於緊隨的工作天 處理。在本條文中,「工作天」是指貴公司開放營業的日子,星 期六除外。貴公司保留可於任何時間修改截數時限的權利,且毋 須作出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貴公司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
- 2.8 任何提款均不能少於貴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提款額。每次提款, 借款人均須支付授信函上列明的提款手續費。

3. 利息

- 3.1 該戶口仍未償還結欠款項的利息會以授信函上列明的息率,由提款日起計算。
- 3.2 若以每月息率計算,利息是根據授信函內列明之每月遞減息率(下稱「每月遞減息率」)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 360 日計算。若以每年息率計算,利息是根據授信函內列明之年息率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 365 日計算。
- 3.3 該戶口仍未償還結欠款項的利息會按日累積。累計的每日利息將 於每月尾記入該戶口中的支出項。該戶口的結餘則不會賺取利 息。

4. 費用及收費

4.1 手續費

借款人須在該戶口開設後,會按借款人的指示,即時以現金或記入該戶口支出項的方式,提前繳付予貴公司列明於授信函上的手續費。已付的手續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4.2 手續年費

循環貸款服務須每年續期。手續年費按授信函上,該戶口信貸限 額所指定比率計算,並於循環貸款服務獲准續期後即時記入該戶 口中的支出項。

4.3 提款手續費

每次從該戶口提取貸款,貴公司均會向借款人徵收按授信函上列 明的提款手續費,並於提款時記入該戶口中的支出項。

4.4 逾期還款費用

借款人若於月結單所示的繳款日期(下稱「繳款日期」)仍未繳付每月最低還款額,貴公司將會向借款人徵收逾期還款費用,並記入該戶口中的支出項。該費用會按授信函上列明的每月最低還款額(下稱「每月最低還款額」)的指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計算。

5. 月結單

- 5.1 除在該月結單涵蓋期間沒有任何進支外,貴公司每月將郵寄該戶口之月結單(下稱「月結單」)予借款人,記錄於該戶口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應付的利息、費用及收費。
- 5.2 除借款人於月結單日期起 90 日內,書面通知貴公司月結單被指稱 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外,在沒有明顯錯誤 下,月結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5.3 若借款人多於一位,月結單只會發給排名首位的借款人。

6. 還款

- 6.1 借款人須於繳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至少每月最低還款額。每月最低 還款額會按授信函上列明的該戶口仍未償還結欠款項的指定比率 或貴公司決定的任何數額計算。
- 6.2 若借款人未能償還任何每月最低還款額或其任何部份,該戶口仍 未償還的結欠款項及所有已累計的利息、費用及收費將即時到期 並應立即支付。在不損害貴公司可終止該戶口的權利下,若當月 還款未達每月最低還款額,貴公司將會每月向借款人徵收逾期還 款費用,並記入該戶口中的支出項,直至借款人清償所有欠款為 止。

- 6.3 每月最低還款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 HK\$10。循環貸款戶口的最終 償還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6.4 若以支票或其他有關方式償還該戶口仍未償還的結欠款項將於成功結算後才當作接納。

7. 年度覆核

- 7.1 貴公司可就該戶口進行年度覆核。貴公司會考慮借款人曾否欠付款項、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任何信貸因素出現主要變動,才決定是否向該戶口提供服務。
- 7.2 但貴公司按慣例享有凌駕性權益,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全數 償還所有該戶口的累計利息、費用及收費。該戶口仍未償還結欠 的全數款項於該戶口終止時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 7.3 就貴公司考慮終止、暫停或延長循環貸款服務及/或調整該戶口的 信貸限額,貴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從借款人的相關聯 公司、任何第三方或信貸資料機構收取借款人的信貸資料,且毋 須作另行通知。

8. 終止

- 8.1 在不損害貴公司根據上述條款第 7.2 條的權利下,如發生任何下 列違約情況,該戶口下逾期未還的本金,連同所有利息以及其他 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執行授信函及本條款及細則而 合理地引致的法律訟費及開支)將即時全部到期繳付,而貴公司毋 須另行通知或要求:-
 - (a) 如借款人欠繳任何全數每月最低還款額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 應付的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在應要求而須繳付);
 - (b) 如借款人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協議或附加擔 保承諾或其補充;
 - (c) 如借款人於申請時及/或授信函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之 陳述或保證在任何要項上是或證明是不正確或不準確;
 - (d) 如借款人去世、或在債務到期時被當作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無力償債、或在借款人的債務到期時承認無力償還該等債 務、或有針對借款人的破產呈請或命令;

- (e) 如有針對借款人威脅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訴訟,而該訴訟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或潛在的威脅,及在貴公司以書面要求下未能在七(7)天內就該訴訟提供令貴公司滿意的解釋;
- (f) 如借款人的財產遭扣押予以徵取或受執行令威脅,而針對借款人的判決未獲履行多於十四(14)天;或
- (g) 如貴公司認為借款人遇到或有可能遇到財政問題,或沒有能力有效地執行或遵守依此的責任。

9. 共同及個別責任

9.1 若申請以聯名方式進行,無論那一位借款人獲得或享有使用循環貸款服務的權益,本條款及細則均共同及個別地適用於每一位借款人。各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就循環貸款服務對貴公司均須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及義務。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予任何一名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對所有借款人均視為有效。

10. 抵銷及退還餘款

- 10.1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將該戶口 與借款人在貴公司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合併或綜合所持有的任何 餘額及/或利息,無論其貨幣單位為港幣、外幣或其他類別,並可 將該等賬戶之結餘以抵銷或轉賬方式清還借款人在循環貸款服務 下的欠款。
- 10.2 貴公司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該戶口內的任何餘額不計利息 地退還予借款人。

11. 還款銀行賬戶

- 11.1 以下條款適用於指定還款銀行賬戶的操作:-
 - (a) 直至另行通知,借款人授權予指定還款銀行(下稱「該銀行」)並按照貴公司向該銀行不時發出的指示,將款項從借款人的賬戶轉賬到貴公司的戶口作為借款人戶口的還款。借款人亦同意承擔任何有關設立直接付款授權(下稱「直接付款授權」)的銀行收費。
 - (b) 借款人授權貴公司從指定還款銀行賬戶扣除每月最低還款

額、餘額及任何相應利息、費用及收費。借款人同意於繳款 日期當日或之前在指定還款銀行賬戶內不時保持足夠資金以 作轉賬之用。

- (c) 借款人接受任何因此類轉賬而導致該銀行的指定還款賬戶出現的任何透支(或增加現有的透支)(如有的話)。
- (d) 借款人同意如在他/她指定還款銀行賬戶內沒有足夠資金滿足作出已授權的任何轉賬,該銀行有權行使其酌情權,不授權該轉賬並可如常收費及隨時取消該直接付款授權。
- (e) 借款人同意該銀行沒有義務確定借款人是否收到任何有關轉 賬的通知。
- (f) 借款人不能撤銷他/她的直接付款授權,直至他/她的戶口已全數清還。借款人同意授權貴公司恢復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的直接付款授權。如已取消的直接付款授權不能恢復,借款人承諾通過其他方式支付所需款項,直至他/她的戶口已全數清還。
- (g) 如借款人未能在繳款日期支付每月最低還款額,貴公司有權 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繳款日期後從指定還款銀行賬戶中扣 除到期款項。

12. 個人資料及客戶信貸資料

- 12.1 借款人確認收妥並確認他/她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貴公司不時發 出並張貼於貴公司的分行及網站的《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 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 通知書》的約束。
- 12.2 借款人同意貴公司可於貴公司認為需要及適當的時候透過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取得借款人的信貸報告,作為評估對他/她作出的借貸。如借款人撤銷對以上查閱資料的同意或貴公司為此目的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資料遭拒絕,則借款人可被當作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貴公司可行使貴公司有關的權利和權力。
- 12.3 借款人同意貴公司可向擔保人發送授信函/協議的副本或摘要,以 證明應擔保的義務。若借款人未能於繳款日期支付還款額,貴公 司可向擔保人提供任何已發送予借款人有關逾期付款的正式需求 的副本。借款人同意貴公司可根據擔保人的請求提供已發送予借 款人的該戶口的最新結單(如有的話)的副本。

13. 收賬代理

13.1 貴公司有權聘請收賬代理及/或機構為其收取任何或所有已到期但 借款人尚未繳付的數額。借款人有責任全數賠償予貴公司因聘請 該等收賬代理及/或機構或其指定的代理而引致的有關合理費用及 開支,以及貴公司因採取追收行動(如有)而引致的所有法律費用 及其他支出。

14. 陳述、保證及承諾

- 14.1 借款人向贵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
 - (a) 借款人有權簽訂和履行授信函和本條款及細則;
 - (b) 授信函和本條款及細則對借款人構成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 的義務,借款人得依其條款執行;
 - (c) 借款人所簽訂及履行授信函和本條款及細則並沒有及不會抵 觸對借款人或他/她的任何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協 議;
 - (d) 在任何時候由借款人提供予貴公司的所有資料、文件和陳述 是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e) 現在沒有已經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據借款人所知,沒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可能有不利的決定,而致對他/她的財務狀況或他/她該在此履行的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14.2 借款人承諾,只要該戶口內有任何尚未或可能未清還的款項,借款人應:-
 - (a) 應貴公司不時要求,盡快提供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 (b) 當獲悉發生任何可能對借款人在履行授信函和本條款及細則 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盡快通知貴公司 該事件或情況;
 - (c) 如借款人在償還循環貸款服務或任何其他在授信函和本條款 及細則內應付的款項遇到困難,應盡快通知貴公司;

- (d) 盡快繳付他/她尚欠貴公司的所有款項,並遵守他/她在授信 函和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
- (e) 促致他/她在授信函和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與他/她所有其 他現有和將來的無抵押義務處於平等的償還地位,及有償還 保證的責任,法律規定應當優先償還者除外;及
- (f) 不與任何第三者簽訂任何可能對他/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15. 彌償

15.1 在授信函及本條款及細則以外及不抵觸其條款的前提下,借款人將就貴公司因簽訂授信函、或提供或開設該戶口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授信函的執行及運作、或執行貴公司於此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機會、或終止或提前終止授信函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開支及債務,以及一切對貴公司提出、已經採取或威脅採取的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或任何性質的索求,作出彌償並使貴公司持續得到彌償。

16. 修訂或更改條款及細則

- 16.1 貴公司有權不時在毋須借款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以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及/或刪除任何或所有現時生效的本條款及細則;或不時訂明有關該戶口的費用和收費。若貴公司以普通郵遞寄至其最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地址,或任何貴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給予借款人三十(30)天的通知,借款人將不可推翻地及絕對地受任何該等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刪除及/或訂明的費用和收費約束。若借款人在三十(30)天期限屆滿後繼續保持與貴公司的該戶口,借款人將被視為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惟:
 - (a) 該通知需註明該等條款及細則的取代、修改、增加、補充、 修訂及/或刪除的生效日期;及
 - (b) 借款人在該通知上註明的生效日期前未有完全清還該戶口的 款項。
- 16.2 在任何時候,貴公司可選擇取消或暫停借款人使用循環貸款服務的權利,而毋須事先給予他/她任何通知或理由。

17. 通知

17.1 任何向借款人發出的通知、付款要求或其他通訊須發送往貴公司 最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地址或借款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的其他地 址。並且,(a)如親自送遞,將會在有關送遞之時視作已送達借 款人;(b)如以郵件寄出,將會在郵寄後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 借款人;及(c)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將會視作於傳送 之時已送達借款人。借款人向貴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須以貴公司確認收妥方為有效。

18. 電話錄音

18.1 為保障雙方各自的利益,借款人理解並同意貴公司及/或其職員可不時記錄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與他們有關該戶口的電話對話,及保留該等錄音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19. 轉讓

19.1 貴公司有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轉讓或轉移其有關該戶口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和義務。借款人同意,執行貴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並作出有關的作為及事情,以完成上述轉讓或轉移。

20. 一般條款

- 20.1 貴公司根據該戶口或任何其他有關循環貸款服務的事項而就欠負 貴公司的款項所發出的結算書或付款要求(按貴公司認為適用之 方式發出),如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則屬最終定論,並且對 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20.2 貴公司在執行授信函及/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時的放寬、延期行使、延遲或縱容並不構成寬免,且不損害任何其根據授信函或本條款及細則而有的權利。貴公司給予借款人的時間寬限並不損害、影響或限制貴公司依此的權利和權力。貴公司對任何違約行為的寬免並不構成對任何其後或持續的違約行為的寬免。
- 20.3 條款標題不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僅供參考。
- 20.4 若本條款及細則內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執行性,並且不應影響該等條文或其他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執行性。

20.5 若借款人的任何已遞交予貴公司的資料有任何改變,他/她承諾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十(30)天內)通知貴公司。

21. 單一協議

21.1 該申請、授信函、貴公司不時印發之《標準費用及收費》(視乎情況而定)、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該戶口而借款人不時簽署及/或收取的貴公司的協議或文件均構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

22. 法律

22.1 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按其加以詮釋。 借款人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23. 營銷人員的酬金制度

23.1 借款人明白,貴公司營銷人員的酬金可能包含固定酬金部分及浮動酬金部分。浮動酬金的發放部分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2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24.1 除貴公司及借款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歧異

25.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烄 | 驭 | • |
|---|---|---|
| 飯 | 右 | • |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日期: